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2026年教职工健康体检项目

甲方：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X95、X96地块

经办人：王波　　电话：15801695916

邮箱：767736700@qq.com

乙方：北京博大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公园北环路25号院4号楼1层

经办人：杨杨　　电话：15810474608

邮箱：15810474608@163.com　　客服电话：010-8263789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甲方与乙方就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及后续增值健康管理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类型及项目收费标准

1、 □体检储值卡 ■体检组单 □体检套餐卡

体检额概算：

套餐类型	单金	预估人数	预估总金额
45岁以下男性	2188.00	91	199108
45岁以下未婚女性	2270.00	240	544800
45岁以下已婚女性	2505.00	169	423345
45岁（含）至60岁（含）男性	2410.00	41	98810
45岁（含）至60岁（含）已婚女性	2728.00	37	100936
60岁以上男性	2529.00	6	15174
合计		584	1382173

2、双方约定的体检项目及收费标准（见附件一）

二、体检地点

甲方根据自身的便利，进入乙方小程序或APP自行选择预约门店（分店名称），乙方应确保可供选择的门店均具备完成本合同体检项目的全部资质与能力，且无正当理由

不得限制甲方员工的门店选择范围。

三、合同有效期及预约规定

1、健康体检时间

1.1 经双方约定合同有效期为 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最终根据项目执行情况以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其中集中体检时间：经双方约定，乙方安排甲方员工的集中健康体检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

1.2 双方约定的体检有效期截止日期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示剩余未体检人员名单。有效期截止后，对于确因客观原因未能按时体检的，乙方应为其保留 30 日的补检窗口期，补检按本合同约定标准执行。

2、预约规定

2.1 检前预约规定

为保证体检高效进行，乙方采取预约体检制，即甲方员工需凭个人有效信息事先预约体检时间及体检门店方可体检，事先不经预约则不能体检。即事先未预约的客户，无法进行体检。预约体检日期与到检日期不一致的，或者预约门店与到检门店不一致的，无法进行体检，需取消原预约，重新预约，再按预约信息体检。

2.1.1 集中体检预约要求：

甲方的集中体检由乙方销售在乙方内部系统中代为预约。要求甲方于体检前 7 个工作日，提供每个集中体检日体检员工的准确名单及员工信息给乙方，乙方根据预约表名单为甲方员工做集中预约。如因甲方不能按时按要求或其他原因提供准确资料，则乙方不能保证甲方员工进行集中体检。同时甲方如有部分员工无法在预约日前往预约机构体检，需提前 5 个工作日报至乙方，乙方将取消此部分人员预约，后续体检则需甲方员工进行“单散预约体检”。

2.1.2 单散体检预约要求：

在双方约定的体检日期内，为更好服务客户，单散客户需提前三个工作日预约体检（体检门店、体检时间），体检时需凭个人身份证进行体检。乙方机构不接待无预约体检。

2.1.3 单散客户选择以下第【4】种方式正常预约：

1）全国客服热线　　2）微信小程序　　3）APP　　4）公众号预约

2.2 现场补预约规定：

针对事先未预约直接来门店体检人员，必须在乙方门店经现场补预约成功后方可体检。如因门店当日容量已约满原因无法现场预约的，则当日不能体检，需要体检人员另预约其他时间体检。

四、体检服务费用

1、加项包及加项折扣

1）各体检套餐的项目见附件。

2）员工现场加项优惠：现场加项折扣：【6】折，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结算：

（1）自费：甲方员工本人于体检当日现场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

（2）公费：甲方员工发生的体检费用由甲方统一按本合同相关约定的方式向乙方进行支付；

（3）乙方不得主动向甲方人员推介任何体检加项，不得诱导甲方人员删减套餐或更换为其他项目。

2、体检服务费用结算依据

自甲方体检人员至预约的体检中心完成体检登记后，乙方开始计算体检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外，甲方体检服务费用最终按实际体检人数及实际体检项目据实结算。

3、因甲方体检人员需临时变更检查项目而产生的费用，按下述办法办理：

（1）为保证体检高效进行，甲方员工体检时不能更换合同中约定的体检项目；

（2）减少项目低于原定项目的，视同自动放弃，乙方不予弥补相应费用。但因体验人员身体等客观原因无法体检而减少检查项目的，对应费用应从当次体检结算金额中扣除。

（3）现场增加项目所增费用由体检人承担的，则由体检人现场缴纳给乙方；所增费用由甲方承担的，则由甲方指定人员【王波】确认方可体检（所增项目的价格按乙方规定办理，本合同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五、 结算与付款约定：

1、□ 自费（指体检人本人向乙方支付费用） ■公费（指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甲方应当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款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变更款项支付主体。

乙方指定账户如下：

乙方账户名：北京博大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乙方账户：321130100100683454

2、双方确认按照以下方式结算费用：

检后结算

甲方在全部体检人员收到体检报告后，按照实际体检人数及体检项目据实支付体检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本项目如需审计，则甲方最终付款金额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甲乙双方均遵守审计等结果查究。

六、甲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直接提供给甲方的体检报告仅可包含脱敏后的汇总性健康数据，不得包含任何可识别到具体个人的体检信息；甲方收到乙方的“团检报告”后，对体检数据及报告的合法使用负责。体检报告领取方式确定如下：

□由甲方统一领取纸质报告（如未获得员工本人同意的，甲方不得私自查看员工体检报告）■支持 APP 报告查询下载 ■支持小程序报告查询下载 □ 其他

无论甲方受检者个人的体检报告为电子或书面形式，均只能由受检者个人查看。如甲方经其受检者合法授权获得受检者体检报告信息，甲方应对该等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2、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参加体检的员工信息（包括员工的姓名、性别年龄、婚姻状况、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等）。甲方如有体检人员信息变动，应提前____个工作日联系销售人员进行处理。

3、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体检方案（见附件 1）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未经双方书面确定，本合同所作约定不得变更或更改。

4、甲方须告知其体检人员具体体检时间，体检地点、体检须知（见附件三）等，并有义务告知其体检人员工在乙方工作时间内进行体检。

七、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方案（附件一）。

2、乙方向甲方提供：■电子体检码 □体检卡 作为甲方员工体检凭据。

3、乙方为甲方员工提供全程导检服务，乙方为甲方员工提供电子健康档案。

4、乙方在甲方员工体检结束后__5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体检人员提供体检报告；如需团检报告，乙方在甲方人员体检结束后__10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团体总检报告。

5、在体检报告出具后，如甲方需要，乙方可安排主检医师上门为甲方员工统一进行报告咨询讲解。

6、乙方严格遵守医疗卫生相关法律法规，保障体检质量。因乙方原因造成错检、漏检、误诊，给甲方及甲方人员造成人身损害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7、高龄人员（60 及 60 周岁以上）和行动不能自理的人员参加体检的，由乙方派专人全程陪检看护。因乙方看护不到位导致人员受伤、意外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甲方应当在体检前将《体检须知》（详见附件）详细告知全部相应的受检者。

9、如甲方受检者对体检结果有异议，乙方应阐明并积极协调甲方受检者与乙方之间的纠纷。因乙方服务或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关于乙肝检测：乙方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非入学、就业体检，受检者本人主动要求进行乙肝表面抗原或乙肝两对半等乙肝项目检测的，乙方需经受检者本人自愿签字同意方可执行，并只能向受检者本人制发独立于常规体检报告的乙肝项目检测结果报告。

11、在乙方经营场所、体检区域及配套公共区域内发生的甲方参检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怠于履行责任，由甲方垫付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全面履行各项义务，未按上述要求履行的，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1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八、保密及个人信息保护约定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或知悉的对方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

2、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报价、合同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的姓名、年龄、体检指标、健康状况）、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

3、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或用于其他用途，违约

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4、保密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信息合法公开之日止。

九、开票证明（见附件二）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该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另一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2、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没有履行必要的，不视为违约，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未履行部分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未按约定提供体检服务、导检服务；

（2）医护人员资质不达标、设备不合格；

（3）擅自删减体检项目、降低检查标准；

（4）泄露甲方人员个人信息与健康数据；

（5）出现错检、漏检并造成不良后果；

（6）其他违约、损害甲方或甲方人员合法权益的情形。

4、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十一、争议解决的方式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争议一方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在本合同生效后，如一方欲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履行，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形式确认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2、因乙方要求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在本合同生效并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另一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指出其违约行为并给予违约方 15 日整改期限，违约方期满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十三、其他

1、本合同履行中所涉及通知、告知、确认等情形，必须以书面形式发送至对方（联系方式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否则对方的通知等一经寄出将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因未及时告知对方联系方式造成的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十四、本合同效力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以中文书写，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北京博大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一：员工体检方案

所属科室	检查项目	45岁以下			45岁（含）-60岁（含）		60岁以上
		男	女未婚	女已婚	男	女已婚	男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	●	●	●	●	●	●
	人体成分分析	●	●	●	●	●	●
内科	内科	●	●	●	●	●	●
外科	肛门指诊（男）	●			●		●
	肛门指诊（女）		●	●		●	
	外科检查男	●			●		●
	外科检查女		●	●		●	
眼科	眼科常规	●	●	●	●	●	●
	眼压检查	●	●	●	●	●	●
	眼底检查	●	●	●	●	●	●
	裂隙灯检查	●	●	●	●	●	●
耳鼻喉科	耳鼻喉科检查	●	●	●	●	●	●
口腔科	口腔检查	●	●	●	●	●	●
妇科	妇科检查			●		●	
	阴道分泌物常规检查（白带常规）			●		●	
	宫颈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测(TCT)			●		●	
	人乳头瘤病毒HPV28分型检测			●		●	
标本留取	尿液干化学分析（尿常规）	●	●	●	●	●	●
	尿沉渣图像分析	●	●	●	●	●	●
血常规	全血细胞计数	●	●	●	●	●	●
肝功能	肝功十二项	●	●	●	●	●	●
肾功能	肾功三项	●	●	●	●	●	●
血糖	空腹血糖	●	●	●	●	●	●
	糖化血红蛋白(HbA1c)测定	●	●	●	●	●	●
血脂检查	血脂七项	●	●	●	●	●	●
甲状腺功能	甲状腺功能七项	●	●	●	●	●	●
心肌酶四项	心肌酶四项	●	●	●	●	●	●
心血管风险监测	同型半胱氨酸(Hcy)	●	●	●	●	●	●
	超敏C反应蛋白						●
免疫功能检测	免疫球蛋白五项	●	●	●	●	●	●
淋巴细胞测定	淋巴细胞亚群12项测定	●	●	●	●	●	
肿瘤筛查	胃功能三项	●	●	●	●	●	●
	前列腺肿瘤标志物三项	●			●		●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SCC)	●	●	●	●	●	●

	糖类抗原 CA242	●	●	●	●	●	●
	糖类抗原 50(CA50)	●	●	●	●	●	●
	癌胚抗原(CEA)	●	●	●	●	●	●
	甲胎蛋白(AFP)	●	●	●	●	●	●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CYFRA21-1)	●	●	●	●	●	●
	神经元特异烯醇化酶(NSE)	●	●	●	●	●	●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	●	●	●	●	●	●
	糖类抗原 CA19-9	●	●	●	●	●	●
	糖类抗原 CA72-4	●	●	●	●	●	●
	糖类抗原 CA15-3		●	●		●	
	糖类抗原 CA125		●	●		●	
	β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β-HCG）		●	●		●	
超声科	腹部彩超	●	●	●	●	●	●
	妇科彩超-阴式			●		●	
	妇科彩超-经腹（需憋尿）		●				
	甲状腺彩超	●	●	●	●	●	●
	乳腺彩超		●	●		●	
	颈动脉彩超				●	●	●
	泌尿系统彩超	●	●	●	●	●	●
	心脏彩超						●
	前列腺彩超	●			●		●
CT	胸部低剂量螺旋 CT	●	●	●	●	●	●
	头颅 CT 平扫	●	●	●			
核磁	头颅核磁平扫-MRI				●	●	●
经颅多普勒	经颅多普勒						●
心电图室	心电图	●	●	●	●	●	●
胃部检测	幽门螺杆菌呼气试验碳-13(C-13)	●	●	●	●	●	●
噗噗管	噗噗管	●	●	●	●	●	●
骨密度	超声骨密度				●	●	●
中医问诊	中医内科问诊	●	●	●	●	●	●
健康绿通卡	为体检本人提供线上问诊，快速挂号，线下陪诊等健康管理服务权益。	●	●	●	●	●	●
营养早餐		●	●	●	●	●	●

附件二：开票说明

开票信息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X95、X96 地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MB1D30908K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21130100100426013

附件三：体检须知

1、体检当天如涉及到血液检验项目、C-13 呼气检查、腹部 B 超（肝胆胰脾肾）早晨须空腹，如涉及空腹项目，为了关爱您的健康，体检中心将会赠送营养早餐。

2、体检前三天注意不要饮食油腻、不易消化的食物。

3、体检前一天晚上 8 点之后不再进餐（可饮水），保证睡眠；避免剧烈运动和情绪激动，以保证体检结果的准确性。

4、参加 X 线检查，请勿穿着带有金属饰物或配件的衣物，孕妇及半年内准备怀孕的受检者请勿做 X 线检查、C-13 呼气检查、双能 X 线骨密度检查。

5、B 超检查下腹部的子宫及附件、膀胱、前列腺等脏器时，必须在膀胱充盈状态下进行，应在检前 2 小时饮水 1000 毫升左右，不解小便，保持憋尿；已婚女性（有性生活史）做阴道超声检查时不需憋尿。

6、已婚女性检查妇科前需先排空尿液，经期勿留尿及勿做妇科检查，可预约时间另查。

7、未婚女性、已婚女性（无性生活史）及孕妇请勿做妇科检查。

8、有眼压、眼底、裂隙灯检查项目请勿戴隐形眼镜，如戴隐形眼镜请自备眼药水和镜盒。

9、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疾病患者，请随身携带必需药物，在完成空腹检查项目后再服用。

10、体检中心有储物柜，方便存放随身物品（贵重物品请自行保管），如有需要，请和服务台护士联系。